

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警察法制人員

科目：民法與民事訴訟法

一、A 騎機車參加跨年晚會，回程途中，因過失和 B 發生車禍。A 雖然有意願賠償 B，但 B 堅持自己的機車是特殊改裝車，修理費用極高。經討價還價後，B 同意 A 賠償新臺幣 1,000 元即可。隔天，A 詢問車行老闆好友，好友表示 B 一開始的修車費用估價過高。A 欲後悔履行賠償，有無可能？(25 分)

1.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★(最難 5 顆★)

2. 《解題關鍵》：和解、修車費用

【擬答】：

(一)民法第 738 條規定，和解不得以錯誤為理由撤銷之。但有左列事項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和解所依據之文件，事後發見為偽造或變造，而和解當事人若知其為偽造或變造，即不為和解者。二、和解事件，經法院確定判決，而為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和解當時所不知者。三、當事人之一方，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，而為和解者。和解之本質，究為創設，抑為認定，應依和解契約之內容定之。當事人以他種之法律關係或以單純無因性之債務約束等，替代原有之法律關係時，屬於創設；否則，以原來明確之法律關係為基礎而成立和解時，則屬認定。若和解之本質為創設時，和解當事人即無就原有法律關係有何意思表示內容錯誤之可言。學者認為債權確實存在，僅數額有爭議，當事人仍不得撤銷；反之，債權確實不存在，係對於重要事實認識不正確，得撤銷之。

(二)本件 A 騎機車與 B 發生車禍，雙方和解價金為 1000 元，A 詢問車行老闆好友，好友表示 B 一開始的修車費用估價過高。故 A 後悔履行賠償 1000 元，和解之錯誤（動機錯誤）不得撤銷。（91 台上 1839、83 台上 2383）

二、A 客運公司僱請司機 B 擔任駕駛。某次行駛中，乘客 C 不願讓位「博愛座」給老翁 D，雙方爭執不休之際，B 司機過失緊急煞車，致使老翁 D 摔傷。問：老翁 D 可以如何求償？(25 分)

1.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☆(最難 5 顆★)

2. 《解題關鍵》：博愛座、A 僱請 B、過失緊急煞車

【擬答】：

(一)D 不得向 C 請求損害賠償：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本件乘客 C 不願讓位「博愛座」給老翁 D，雙方爭執不休之際。惟博愛座不具法律拘束力，僅涉及道德觀念而已。因 B 司機過失緊急煞車，此與不願讓位導致 D 受傷並無因果關係。故老翁 D 摔傷欠缺侵權行為之要件，不得向 C 請求賠償。

(二)D 得向 A、B 請求損害賠償：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責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。所謂受僱人執行職務，不僅包括受僱人執行其所受命令，或委託之職務自體，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，即受僱人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在外形容觀上足認與執行職務有關者，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含在內。本件 A 客運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0 一般警察考試)

公司僱請司機 B 擔任駕駛，行駛中，B 司機過失緊急煞車，致使老翁 D 摔傷。故 B 係執行職務致 D 之身體權與健康權受其損害，D 得向 A、B 請求連帶賠償責任。

三、甲在乙所開設之健身房工作已經三年多。現今甲聲稱乙故意製造惡意環境、逼迫自己離職。因此，甲起訴請求乙給付其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然第一審判決甲僅 50 萬元部分為有理由。甲就第一審敗訴部分聲明上訴後，乙於第二審訴訟程序之言詞辯論期日，提出附帶上訴，並主張甲離職後，違反競業禁止原則，故依約應給付乙違約金 300 萬元。試問第二審法院應如何處理乙之附帶上訴？（25 分）

1.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★（最難 5 顆★）

2. 《解題關鍵》：附帶上訴的要件及範圍；附帶上訴與反訴的差異

【擬答】：

第二審法院應如何處理乙之附帶上訴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乙針對一審敗訴之 50 萬元部分提起附帶上訴，二審法院應予以審理：

1. 民事訴訟法（下同）第 46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為附帶上訴。但經第三審法院發回或發交後，不得為之。附帶上訴，雖在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已滿，或曾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後，亦得為之。」
2. 依據上開法條規定可以得知，提起附帶上訴之要件如下：
 - (1) 須由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提起
 - (2) 依據通說之見解，被告訴人仍須具備上訴利益
 - (3) 上訴程序需合法存在（第 461 條）
 - (4) 須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提起（第 460 條第 1 項本文）
 - (5) 須提出附帶上訴之上訴狀為之（第 441 條）
 - (6) 須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（第 77-16 條第 1 項）

3. 依據上開規定，得在言詞辯論終結前提起，而本題乙針對其在第一審敗訴之部分，在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，符合法律規定，故法院針對該部分應予以審理。

(二)針對乙主張甲離職後，違反競業禁止原則，故依約應給付乙違約金 300 萬元之部分，為於第二審提起反訴，第二審法院應予以裁定駁回：

1. 第 44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提起反訴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本訴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請求確定其關係者。二、就同一訴訟標的有提起反訴之利益者。三、就主張抵銷之請求尚有餘額部分，有提起反訴之利益者。」
2. 依據上開條文規定可以得知，基於審級利益，第二審原則上不得提起反訴，除非有第 446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的情形，才例外允許提起反訴。
3. 本題，乙於第二審所提出之附帶上訴，並非全屬第一審之審判範圍，故其並非附帶上訴，而是提起反訴。惟乙於第二審所提之反訴並不符合第 446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的情形，故第二審法院應予以駁回。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0 一般警察考試)

四、甲女乙男結婚數年後，甲女以乙男與丙女有婚外情，故訴請裁判離婚。甲女於本件離婚訴訟之準備程序期間，追加聲明謂：請求法院依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，判決乙男應給付甲女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；甲女並聲明追加將丙女列為共同被告，主張丙女妨害家庭致甲女產生精神與名譽上重大損害，請求法院判決丙女應給付甲女 100 萬元。試問受訴法院應如何處理甲女所提出之各項追加？（25 分）

1.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★（最難 5 顆★）

2. 《解題關鍵》：訴之追加的條件

【擬答】：

受訴法院應如何處理甲女所提出之各項追加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請求法院依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，判決乙男應給付甲女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部分，法院應准予追加：

1. 依據民事訴訟法（下同）第 255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規定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」

2. 關於「請求基礎事實同一性」之判斷標準，有下列不同之見解：

(1) 原因事實同一說：

認為數個訴訟標的之請求，均源於同一基礎之原因事實而言。

(2) 社會事實同一說（實務通說）：

認為需符合下列三項要件，即為請求基礎事實同一

① 新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共同。

② 各請求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。

③ 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得期待於後請求所援用。

(3) 判決基礎事實同一說：

應著眼於擴大解決紛爭的訴訟經濟要求。

3. 本題，依據上開社會事實同一說，本題甲女所提之訴訟為離婚之訴，與之後所追加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，二訴訟主要爭點共同、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、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得期待於後請求所援用，故甲女得依據第 255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規定，追加新訴。

(二)甲女並聲明追加將丙女列為共同被告，主張丙女妨害家庭致甲女產生精神與名譽上重大損害，請求法院判決丙女應給付甲女 100 萬元部分，法院應予以駁回：

1. 甲女對於乙男所提之訴訟為離婚之訴，而甲女對丙女所追加之訴為侵害配偶權之損害賠償，二者主要爭點並不相同，故無法依據第 255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規定，追加新訴。

2. 惟若仍可考量第 255 條第 1 項但書第 7 款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之規定，追加新訴。